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723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武炳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惟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已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司促卷第25頁)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